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发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发行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下简称“《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批准与授权、注册、承销、审计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事项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

本所就上述核查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材料，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原件均真实存在；所提供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及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瀚蓝环境、发行人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公资办/南海区国资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瀚蓝供水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樵南水务	指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自来水	指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大沥水务	指	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
美博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樵泰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里水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美佳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海尚源	指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松岗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村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江净蓝	指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瀚正检测	指	广东瀚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瀚成环境	指	佛山市瀚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瀚蓝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瀚泓污水	指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瀚蓝生物	指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环境	指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处置	指	瀚蓝（佛山）工业处置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瀚蓝	指	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瀚蓝环保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瑞佳能源	指	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
瀚蓝固废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创冠中国/瀚蓝厦门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晋江/瀚蓝晋江	指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安溪/瀚蓝安溪	指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惠安/瀚蓝惠安	指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惠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黄石/瀚蓝黄石	指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廊坊/瀚蓝廊坊	指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廊坊）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福清/瀚蓝福清	指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福清）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建阳/瀚蓝南平	指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孝感/瀚蓝孝感	指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创冠大连/瀚蓝大连	指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大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绿电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漳州中雁/常山固废	指	漳州中雁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天人瑞合	指	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瑞嘉环保	指	牡丹江瑞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宇合	指	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功环保/三水生物环保	指	成功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佛山三水）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驼王生物	指	广东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驼王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驼王韶关	指	韶关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驼王生物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驼王肇庆	指	怀集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驼王生物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驼王湛江	指	湛江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驼王生物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瀚蓝工业	指	广东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瀚蓝开平	指	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瀚蓝饶平	指	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瀚蓝万载	指	瀚蓝（万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瀚蓝漳州	指	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瀚蓝环保科技	指	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瀚蓝智慧环卫	指	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瀚西智慧环卫	指	佛山市瀚蓝瀚西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瀚蓝房地产/瀚蓝资产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瀚蓝常德	指	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瀚蓝济宁	指	瀚蓝（济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瀚蓝宣城	指	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瀚蓝海阳	指	瀚蓝（海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瀚蓝乌兰察布	指	乌兰察布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瀚蓝淮安	指	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嘉兴环保	指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国源集团	指	深圳市国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瀚蓝赣州	指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瀚蓝贵阳	指	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额度	指	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本次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本次发行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
《发行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6 月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 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28000315XF；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2 楼；法定代表人：金铎；注册资本：人民币 815,347,146 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对发行主体的要求。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对发行主体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编号：中市协会[2019]2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受会员相关权利。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7 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 5 家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2 年 12 月 17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9号”文批准，发行人定向募集法人股 4,500 万股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起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简称“NET 系统”）上市流通。

1999 年 11 月，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7,609.4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从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格局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为主的企业。

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南海发展”，证券代码为：60032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306.966 万股和原 NET 系统法人股 6,435 万股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2、发行人上市后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后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1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2006 年 5 月 19 日方案实施后公司国有法人股减至 58,879,952 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58,879,952	28.24
社会公众股	149,634,216	71.76

合计	208,514,168	100.00
-----------	--------------------	---------------

2.2 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股。

2.3 2011 年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送出红股 54,213,684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25,282,103 股。

2.4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282,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送出红股 162,641,052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87,923,155 股。

2.5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1 号”《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向南海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19,7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股本增至 579,242,881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137,779,089	23.79
国有法人持股—南海控股	91,319,726	15.77
社会公众股	350,144,066	60.45
合计	579,242,881	100.00

2.6 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更名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2013年12月10日由“南海发展”变更为“瀚蓝环境”，证券代码600323保持不变。

2.7 2014-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上述方案于2014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4年12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000904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非公开发行137,554,028股新股的情况予以验证。2014年12月25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

2015年1月22日，瀚蓝环境完成向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为766,264,018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供水集团	137,779,089	17.98
南海控股	91,319,726	11.92
创冠香港	91,019,417	11.88
南海城投	46,534,611	6.07
其他	399,611,175	52.15
总股本	766,264,018	100.00

2.8 2018年创冠香港减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8-002），创冠香港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6,014,52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9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创冠香港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8-021），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创冠香港共减持公司股份 76,014,523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7,662,6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337,4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014,523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

另查，创冠香港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与国投电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6,014,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5%。2018 年 5 月 4 日，创冠香港和国投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国投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66,014,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5%。

经历次增资、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66,264,018 股。

2.9 可转债转股

(1)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992.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9,232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 号文同意，公司 99,2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瀚蓝转债”，债券代码“1100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瀚蓝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8,805,000 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5,8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569%。因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766,264,018 股变更为 766,699,884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供水集团	137,779,089	17.97
南海控股	97,814,489	12.76
国投电力	66,014,523	8.61
南海城投	46,534,611	6.07
其他	418,557,172	54.59
总股本	766,699,884	100.00

（3）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瀚蓝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827,000 元（8,270 张），占“瀚蓝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992,320,000 元的 0.08%。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8,27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27,190.21 元，赎回发放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累计 991,493,000 元“瀚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瀚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2%；累计转股数量为 49,083,128 股，占“瀚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1%。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瀚蓝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9,083,128 股，公司总股本由 766,264,018 股变更为 815,347,14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 49,083,128 元，注册资本由 766,264,018 元变更为 815,347,146 元。2021 年 6 月 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10 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南海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南海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9,977,013 股，持股比例为 14.71%，南海城投持有公司股份 40,427,878 股，持股比例为 4.9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供水集团	139,810,227	17.15
南海控股	119,977,013	14.71
国投电力	66,014,523	8.10
其他	489,545,383	60.04
总股本	815,347,146	100.00

2.11 南海控股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南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7,858股，累计增持金额113,044,719.56元，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74%。截至2023年4月10日，南海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9,97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00,21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25,984,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06,22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

2.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供水集团	139,810,227	17.15
南海控股	125,984,871	15.45
国投电力	66,014,523	8.10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483,537,525	59.30
总股本	815,347,146	100.00

2.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15,347,146股，供水集团持有瀚蓝环境股份139,810,2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7.15%，为公司控股股东。供水集团系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南海控股直接持有瀚蓝环境股份125,984,871股，持股比例为15.45%，合计控制瀚蓝环境32.60%的股份。南海国资局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海控股控制瀚蓝环境32.60%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海城投间接持有瀚蓝环境4.96%的股份，合计控制瀚蓝环境37.5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可依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二、 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超短期融资券获批后，计划在核准有效期的两年内分多期进行滚动发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二）注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为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注册额度的首期发行，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依法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发行的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事项进行了逐一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经委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18465734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以及未受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已经通过历年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次签名律师郑海珠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401200111808042 的《律师执业证》，刘伟华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401201410015833 的《律师执业证》。该两名签名律师均未受过任何刑事、行政等方面的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名签名律师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

本所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时，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及签名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华兴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华兴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0000060018 号《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0570039 号《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09960017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华兴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84343026U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3501000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39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胡敏坚、段守凤，在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谭灏、林靖，在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谭灏、吕颖怡，该等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华兴为发行人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为发行人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华兴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兴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华兴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为发行人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0000060018 号、华兴审字[2022]21010570039 号、华兴审字[2023]22009960017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1、兴业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营业执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信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及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具有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具备依法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资质。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均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合法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13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券，12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1.1 注册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 利率	本期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万元)		
21 瀚蓝 MTN001	30,000.00	2021/6/30	2024/6/30	3年	30,000.00	3.59%	30,000.00
22 瀚蓝 01	25,000.00	2022/6/7	2024/6/7	2年	25,000.00	2.70%	25,000.00
22 瀚蓝 02	25,000.00	2022/7/18	2024/7/18	2年	25,000.00	2.70%	25,000.00
23 瀚蓝 SCP005	50,000.00	2023/10/25	2024/7/19	268天	50,000.00	2.79%	5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2 注册募集资金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用途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万元)	注册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度 (万元)
1	瀚蓝环境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5/18	2024/5/18	信用	10,000.00	9,900.00
2	瀚蓝环境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9/26	2024/9/26	信用	10,000.00	10,000.00
3	瀚蓝环境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16	2023/12/9	信用	600.00	600.00
4	瀚蓝环境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28	2023/12/9	信用	500.00	500.00
5	瀚蓝环境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9/26	2024/9/25	信用	10,000.00	10,000.00
6	瀚蓝环境	进出口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9/22	2024/3/22	信用	40,000.00	40,000.00
7	瀚蓝环境	国开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23	2024/6/23	信用	14,000.00	14,000.00
8	瀚蓝环境	国开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7/1	2024/6/23	信用	6,000.00	6,000.00
9	瀚蓝环境	国开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2/7/28	2024/7/28	信用	3,000.00	3,000.00
10	瀚蓝环境	国开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2/8/24	2024/7/28	信用	2,500.00	2,500.00
11	瀚蓝环境	国开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2/9/29	2025/1/28	信用	5,000.00	5,000.00
12	瀚蓝环境	北京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10	2024/11/10	信用	3,400.00	3,400.00
13	瀚蓝环境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22	2024/12/4	信用	2,000.00	2,000.00
14	瀚蓝环境	广州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21	2024/8/23	信用	2,700.00	2,690.00
15	瀚蓝环境	广州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4/12	2024/8/23	信用	5,435.00	5,410.00
16	瀚蓝环境	广州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5/11	2024/8/23	信用	5,000.00	5,000.00
合计							120,135.00	120,000.00

2、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5.00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用途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万元)	注册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度 (万元)
1	瀚蓝环境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5/18	2024/5/18	信用	10,000.00	8,900.00
2	瀚蓝环境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16	2023/12/9	信用	600.00	600.00
3	瀚蓝环境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28	2023/12/9	信用	500.00	500.00
4	瀚蓝环境	进出口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9/22	2024/3/22	信用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1,100.00	50,000.00

3、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

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理财产品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也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不存在政府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情形。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进行运作。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九名，分别为陈国灿、金铎、李志斌、王伟荣、周少杰、陈逸华、张军、梁锦棋、李侃童，陈国灿任董事长，金铎任副董事长，张军、梁锦棋、李侃童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周伟明、陈伟伟、伍志雄，周伟明担任监事会主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金铎、雷鸣、刘泳全、吴志勇、高海鸣、蒋元杰、汤玉云、曾飞，其中金铎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雷鸣、刘泳全、高海鸣、蒋

元杰、曾飞为副总经理，吴志勇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汤玉云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情况，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取得海外居留权。

公司设有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证券部、审计办、社会责任部、内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程预结算部、安全管理部、信息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职权独立、相互协调，构成完备的组织架构，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设 1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分别是瀚蓝环保、瀚成环境、瀚蓝厦门、燃气发展、瀚蓝资产、佛山市南海桂城瀚蓝供水有限公司、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瀚蓝（南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瀚蓝金石梦文化有限公司、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共 119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保投资	341,000	100.00%	1
佛山市瀚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8,500	100.00%	1
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固废运营	205,862.07	100.00%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燃气供应	5,697.50	100.00%	1
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资产管理	28,000	100.00%	1
佛山市南海桂城瀚蓝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742	100.00%	1
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惠安	垃圾处理	2,000	95.00%	1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瀚蓝（南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垃圾处理	2,100	100.00%	1
佛山瀚蓝金石梦文化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文化产业	500	100.00%	1
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垃圾处理	5,024.78	90.00%	1
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垃圾处理	7,678	89.99%	1
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平和	垃圾处理	10,000	69.50%	1
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开平	垃圾处理	8,200	70.00%	1
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固废处理	10,190.7	100.00%	1
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垃圾处理	36,752.83	90.00%	1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保投资	60,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保投资	85,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保投资	195,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瀚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保投资	5,000	100.00%	2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	垃圾处理	21,000	100.00%	2
瀚蓝（惠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惠安	垃圾处理	17,961.10	100.00%	2
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	垃圾处理	19,701.75	100.00%	2
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建阳	垃圾处理	9,043.24	100.00%	2
瀚蓝（福清）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	垃圾处理	13,610.63	100.00%	2
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垃圾处理	16,604	100.00%	2
瀚蓝（廊坊）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垃圾处理	25,585.09	100.00%	2
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垃圾处理	36000	100.00%	2
瀚蓝（大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垃圾处理	17,539	100.00%	2
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天然气经营	3,000	70.00%	2
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燃气经营	2,000	100.00%	2
广东瀚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境检测	1,000	100.00%	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12,000	60.00%	3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3,000	60.00%	3
佛山市南海里水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000	60.00%	3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2,000	60.00%	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5,000	60.00%	3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1,465	80.00%	3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5,000	60.00%	3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700	85.71%	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800	96.67%	3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3,700	100.00%	3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000	100.00%	3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2,600	100.00%	3
佛山瀚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检验检测	110	100.00%	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500	100.00%	3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3,000	98.33%	3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2,250	97.78%	3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管网运营	1,500	100.00%	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500	90.00%	3
瀚蓝（佛山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200	100.00%	3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固废工程	5,000	100.00%	3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固废运营	49,910	100.00%	3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保运营	5,000	100.00%	3
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江门开平	固废处理	18,000	100.00%	3
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固废投资	1,000	100.00%	3
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固废处理	5,000	100.00%	3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固废工程	5,000	60.00%	3
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固废处理	12,466.14	100.00%	3
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庆	固废处理	3,000	90.00%	3
牡丹江瑞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	固废处理	3,000	90.00%	3
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潮州饶平	固废处理	6,000	90.00%	3
瀚蓝（万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宜春万载	固废处理	12,000	70.00%	3
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固废处理	18,000	60.00%	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危废处理	15,000	100.00%	3
瀚蓝（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垃圾处理	18,300	70.00%	3
瀚蓝（佛山）工业处置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危废处理	1,000	100.00%	3
瀚蓝（海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	固废治理	8,000	100.00%	3
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固废处理	9,800	100.00%	3
瀚蓝（蒙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蒙阴	固废治理	7,800	100.00%	3
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固废处理	15,000	100.00%	3
瀚蓝（包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固废处理	12,600	100.00%	3
瀚蓝（济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固废治理	9,300	100.00%	3
乌兰察布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固废处理	10,200	100.00%	3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新能源运营	3,000	100.00%	3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固废处理	8,218	94.91%	3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环卫服务	9,200	100.00%	3
桂平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	固废处理	25,000	80.00%	3
瀚蓝（广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固废处理	58,000	100.00%	3
瀚蓝（佛山）工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物流服务	1,000	100.00%	3
瀚蓝（赣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物流服务	1,000	100.00%	3
廊坊市嘉德恒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1,201.83	85.69%	3
桂平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	固废处理	10,000	100.00%	3
瀚蓝（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能源管理	3,000	100.00%	3
瀚蓝（洋浦）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能源管理	3,000	100.00%	3
瀚蓝（佛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工程建设	4,000	100.00%	3
台前县瀚蓝固废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固废处理	50	100.00%	3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固废处理	5,000	100.00%	3
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固废处理	1,900	100.00%	3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危废处理	15,000	100.00%	3
赣州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危废处理	300	100%	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南昌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危废处理	300	100%	3
贵阳瀚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固废处理	2,000	100%	3
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	固废处理	1,800	100%	3
瀚蓝（佛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工程建设	800	100%	3
宜春瀚宏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能源管理	3,000	100%	3
苏州吴江瀚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环卫服务	100	55%	4
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5,000	100.00%	4
瀚蓝（廊坊）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环卫服务	500	100.00%	4
瀚蓝（潮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潮州	环卫服务	500	100.00%	4
瀚蓝（福建）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餐厨运营	1,000	100.00%	4
保定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固废工程	1,000	60.00%	4
瀚蓝农智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生物技术研究	1,200	60.00%	4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固废工程	2,000	60.00%	4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广东怀集	固废工程	1,000	60.00%	4
佛山市瑞晖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新能源运营	1,550	100.00%	4
瀚蓝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环卫服务	333.38	100.00%	4
瀚蓝（深圳）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环卫服务	100	100.00%	4
瀚蓝（赣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环卫服务	5,000	100.00%	4
瀚蓝安泰（聊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环卫服务	1,000	80.00%	4
瀚蓝（淄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环卫服务	500	100.00%	4
瀚蓝（济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环卫服务	500	100.00%	4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固废工程	1,500	60.00%	4
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环保投资	1,000HKD	100.00%	4
瀚蓝（佛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检验检测	500	60.00%	4
瀚蓝（安溪）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	环卫服务	1,000	70.00%	4
瀚蓝（枣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固废处理	18,500	100.00%	5
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3,000	90.00%	5
佛山瀚蓝瀚西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500	60.00%	5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6,500	70.00%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情形。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1.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级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投资；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佛山市瀚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厦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城乡市容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

务；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24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8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房地产中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贸易，市场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佛山市南海桂城瀚蓝供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5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惠安，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瀚蓝（南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南平，经营范围为：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废料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医疗废物）；城市垃圾清运处理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研发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肥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佛山瀚蓝金石梦文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企业文化艺术交流的组织与策划、文化交流与咨询服务、创意设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会展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展览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策划、营销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广告代理、物业管理、环保主题公园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廊坊，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水污染治理；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餐厨垃圾、厨余垃圾以及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废弃油脂回收、运输与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粗油脂仓储与销售；生物质能发电和售电；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仓储与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沼气提纯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咨询；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7日，注册地址为湖南常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福建平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开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

(14) 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注册地址为辽宁大连，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8日，注册地址为湖北孝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6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投资自来水厂及管网项目；水务项目；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净水材料，供水设备；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6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投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投资固废处理，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医疗废弃物，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投资垃圾渗滤液，灰渣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福建晋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瀚蓝（惠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4日，注册地址为福建惠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4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环保类工程的施工、设计、建设管理咨询、运营管理、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工程及生产运营咨询服务；加工、销售：环保设备。（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4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南海，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垃圾处理；污泥干化；飞灰固化处理；余热发电；环境卫生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废油脂综合利用；厌氧发酵沼渣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限制类除外）；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垃圾桶；文化活动策划；市政设施管理；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9日，注册地址为广东深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清洁服务；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河道、水域及沿岸保洁管养服务（不含再生资源回收）；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保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厕所管护（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粪便抽吸、运输及处理（不含再生资源回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

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艺产品种植；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垃圾填埋场建设和改造治理、道路运输；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上门安装；有机垃圾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2、发行人经营概况

2.1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

固废处理业务：公司具备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1）纵向一体化：形成从前端垃圾分类、环卫清扫，到中端转运，再到后端处理的纵向发展模式。将同样的模式复制到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并借助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打通整个纵向一体化链条。（2）横向一体化：对标“无废城市”理念，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横向一体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等污染源，探索形成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

能源业务：包括管道燃气、瓶装气、氢气等供应。

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排水业务：拥有排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拥有污水处理管网维护、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排水服务全产业链。

2.2 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均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 或 TOT 或 PPP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

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3、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情形。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及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

3.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排水业务、固废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来获得特许经营权，所有特许经营权合同均处于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有效期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排水业务、固废处理业务相关的 BOT/TOT/B00 特许经营项目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排水业务特许经营项目明细表：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1	九江净蓝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	2008.3.10	环保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营 26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6 年 8 月 10 日）
2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	2009.6.19	环保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营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5 年 11 月 23 日）
3	瀚成环境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	T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04.12.13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41 年 5 月 1 日）
4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07.9.12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41 年 5 月 1 日）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5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10.12.10	25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41年5月1日）
6	里水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T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09.4.1	自2009年4月1日起算26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35年3月31日）
7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10.4.1	自2009年4月1日起算26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35年3月31日）
8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09.4.1	自2009年4月1日起算26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35年3月31日）
9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迁）建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17.8	2019年7月环保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营25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44年7月11日）
1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10.4.1	自2010年4月1日起算25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35年3月31日）
1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禹门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10.12.28	25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36年9月1日）
12		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14.7	25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2043年10月11日）
13		罗村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T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	2007.11.5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14		罗村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	2009.4.21	环保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营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5 年 7 月 31 日）
15		罗村街道务庄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	2009.4.21	环保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营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5 年 7 月 31 日）
16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东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09.6	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6 年 2 月 27 日）
17	美佳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小塘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09.6	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至 2037 年 3 月 29 日）
1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窖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09.6	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6 年 2 月 27 日）
19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2009.11.2	自项目经营服务起始日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6 年 9 月 5 日）
20	南海尚源	南海区大沥镇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2017.6.20	自项目经营服务起始日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44 年 1 月 31 日）
21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07.10	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6 年 4 月 6 日）
22	松岗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09.10	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6 年 4 月 6 日）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23	丹灶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2007.6.21	甲方确认乙方发出的项目运营通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4 年 12 月 8 日）
24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污水处理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2006.11.14	甲方确认乙方发出的项目运营通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5 年 2 月 4 日）
25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2010.11、2017.10	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5 年 7 月 29 日）
26	樵泰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2009.6.12	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7 年 11 月 4 日）
2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樵汇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2011.12	项目建成验收后，移交乙方进行运营管理 20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33 年 11 月 1 日）
28	美博污水	南海区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T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17.12.29	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期截止日 2042 年 12 月 28 日）
29	九江净蓝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BOT	在建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	2021.1.25	30 年（2020 年 8 月 6 日-2050 年 8 月 5 日）
30	里水污水	里水镇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BOT	在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20.11.23 （框架协议，正式合同未签订）	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11 日
31		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022.10	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32	丹灶污水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2020.8.7	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9 日
33	美博污水	南海区西北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BOT	在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22.3.28 (框架协议, 正式合同未签订)	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28 日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 明细表: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1	瀚蓝晋江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项目	BOT	运营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原晋江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03.12.31	2005 年 12 月-2035 年 12 月
2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BOT	运营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2007.9.29	2010 年 12 月-2035 年 12 月
3		晋江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	BOT	运营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2010.9.30	2010 年 12 月-2035 年 12 月
4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提标改建工程	BOT	运营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2018.8.17	2018 年 8 月-2048 年 7 月
5	瀚蓝安溪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BOT	运营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09.8.28	2009 年 8 月-2039 年 8 月
6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BOT	运营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8.20	2018 年 8 月-2048 年 8 月
7	瀚蓝惠安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BOT	运营	惠安县规划建设局	2009.2.20	2009 年 2 月-2036 年 2 月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8	瀚蓝南平	南平市“三线一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BOT	运营	南平市建设局、建阳市建设局	2009.12.14	2009年12月-2039年12月
9		建阳区（建瓯市、武夷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扩能项目	BOT	运营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5.10	2019年12月-2039年12月
10	瀚蓝黄石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运营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9.5.8	2009年5月-2036年5月
11	瀚蓝福清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BOT	运营	福清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09.9.22	2009年9月-2036年9月
12	瀚蓝廊坊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9.12.29	2009年6月-2036年6月
13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及扩建项目（二期）	BOT	运营	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年	2009年6月-2036年6月
14	瀚蓝大连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BOT	运营	大连金州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15.9.1	2015年9月-2042年8月
15	绿电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1.7.13	2016年4月-2050年7月
16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	2006.7.31	2012年10月-2050年7月
17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	2010.11.15	2011年7月-2041年6月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18		佛山市南海区飞灰处置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2.1.17	2012年10月-2050年7月
19		佛山市南海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4.4.18	2016年7月-2046年6月
20		南海绿电污泥处置厂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1.8.24	2013年9月-2050年7月
21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8.1.10	2020年7月-2050年7月
22	常山固废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运营	福建省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2.2	2019年10月-2047年9月
23	天人瑞合	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BOT	运营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	2012.7.6	2019年1月-2038年12月
24	瀚蓝宣城	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BOO	运营	宣城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2019.5	2020年1月-2049年12月
25	驼王韶关	乐昌市农业咨询循环利用处理中心示范项目	BOT	运营	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7.13	2017年7月-2047年6月
26	驼王肇庆	怀集县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示范项目	BOT	运营	怀集县畜牧兽医局	2017.9.15	2020年9月-2050年9月
27	瀚蓝海阳	海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19.12.24	2021年01月-2051年01月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28	瀚蓝济宁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二期改扩建项目	BOO	运营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0.9	2020年07月-2050年07月
29	瀚蓝淮安	淮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运营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2.07	2020年10月-2048年10月
30	瑞嘉环保	牡丹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BOT	运营	牡丹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11.1	2020年01月-2039年12月
31	瀚蓝万载	万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2018.12.3	2021年10月-2051年10月
32	瀚蓝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3.25	2019年07月-2050年11月
33	驼王湛江	遂溪县畜牧业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	BOT	运营	遂溪县畜牧兽医局	2017.3.22	2022年05月-2052年05月
34	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2013.5	2020年7月-2050年7月
35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桂城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和移动压缩中转站 BOT 项目	BOT	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17.11	2017年11月-2047年10月
36	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BOT	运营	大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7.25	2022年8月-2042年7月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37	廊坊市嘉德恒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廊坊医废项目	BOT	运营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9.07	2022年4月-2048年3月
38	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	BOT	运营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2.18	2021年2月-2045年5月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固废业务特许经营项目（在建）明细表：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1	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扩建项目	BOT	在建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	2019.10	2023年1月-2038年12月
2	桂平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BOT	在建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2	2022年12月-2052年12月
3	瀚蓝（福清）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	BOT	在建	福清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3.31	2022年9月-2046年9月
4	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服务采购项目	BOT	在建	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2	2020年12月-2047年11月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5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肇庆市区域性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二期）	BOT	在建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	2020年9月-2050年9月
6	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项目	BOT	在建	开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2	2023年1月-2053年1月
7	瀚蓝（惠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惠安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在建	惠安县城市管理局	2022.2.25	2022年2月-2052年2月
8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晋江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在建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2.5.18	2022年5月-2048年6月
9	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安溪县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BOT	在建	安溪县城市管理局	2022.3	2022年3月-2048年8月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PPP 项目明细

表：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1	驼王生物、河北天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后成立保定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运营该项目）	保定市（涞水县）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	BOT	运营	涞水县人民政府	2016.11.4	30 年（自本项目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之日起，至 30 年期届满之日止）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2	发行人（后由瀚蓝开平承继）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特许经营项目	BOT	运营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7.5.5	28 年（含建设期）
3	饶平宝斗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	BOT	运营	饶平县黄冈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7.1	25 年（含建设期）
4	瀚蓝（南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	BOT	运营	南平市建阳区规划和旅游局	2019.1.22	30 年（含建设期）
5	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BOT	运营	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4.8	30 年（含建设期）
6	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	BOT	边运营边改扩建	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9.3.20	25 年（含建设期）
7	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3	30 年（政府向项目公司首次交付项目建设用地之日起 30 年）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
8	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	BOT	并网调试期	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7	30 年（含建设期）
9	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PPP 项目	BOT	在建	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4.30	运营维护期自正式运营日之次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计划为 25 年）
10	发行人（后由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承继）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	BOT	运营（餐厨垃圾处理子项目在建）	孝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员会	2021.4.18	27 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11	发行人（后由瀚蓝开平承继）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 PPP 项目	BOT	在建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2.9	23 年（含建设期 1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 2045 年 5 月 5 日止

①保定市（涑水县）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河北省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由浙江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驼王生物前身）、河北天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由驼王生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总投资为 4,223.09 万元，项目位于保定市涑水县东文山乡东车亭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 亩，设计处理能力：单班处理病死畜禽 10 吨，最大日处理 40 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内，驼王生物独家拥有保定市北部片区（涑水县、定兴县、容城县、易县、高碑店市、雄县、涿州市和涑源县）病死畜禽及其它动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建、扩建、运营与维护的权利。驼王生物主要通过从

事病死畜禽及其它动物固体废弃物工作来收取处理费和实现销售或处理副产品收入，特许期 30 年，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发改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涑水审批投资备字[2017]36 号）；b.环评批复：《关于保定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涑水县）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涑环书[2019]1 号）；c.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30623201900014；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623201900014 号；其他相关合规材料正在申请审批中。

②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特许经营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发行人中标取得，后由发行人成立的瀚蓝开平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总投资为 52,652.80 万元，项目位于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羊迳水库南侧，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一阶段 600 吨/日，总规模 900 吨/日，配两炉一机，并配套建设渗滤处理中心（规模 200 m³/d）、填埋场（库容 75 万 m³）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含建设期）。瀚蓝开平主要通过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和通过余热发电售电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特许期 28 年，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发改批复：《关于核准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的批复》（编号：江发改开平[2017]1 号）；b.环评批复：《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江开环审[2018]2 号）；c.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7〕17 号）；d.不动产权证：粤（2018）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0 号；e.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村镇 18018 号、地字第村镇 18046 号；f.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村镇 18044 号、建字第村镇 18045 号、建字第村镇 18046 号、建字第村镇 18047 号、建字第村镇 18048 号、建字第村镇 18049 号、建字第村镇 18050 号、建字第村镇 18051 号、建字第村镇 18056 号、建字第村镇 18057 号、建字第村镇 19016 号、建字第村镇 19017 号、建字第村镇 19018 号；g.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783201809210102。

③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总投资为 29,000.00 万元，项目位于饶平县黄冈镇上林社区，项目

包括填埋场升级改造子项目和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子项目，其中：填埋场升级改造子项目，指对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综合整治，增加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系统，修整垃圾填埋边坡达到稳定，并对垃圾堆体进行覆盖，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整治完成后对填埋场进行运营维护，逐步消纳现有存量垃圾，减少污染危害。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子项目，指在宝斗石垃圾填埋场东侧新建一座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设计垃圾处理规模近期为 400t/d，远期规模为 600t/d，占地面积约 100 亩，将其打造成绿色生态循环示范园及环保教育基地，并由其负责运营管理维护。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含建设期）。瀚蓝饶平主要通过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和通过余热发电售电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发改批复：《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建议书和实施方案的批复》（编号：饶府复[2017]1 号）；b.环评批复：《关于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潮环建〔2017〕51 号）；c.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122201800001 号；d.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8594 号；e.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5122201900003；f.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5122201909180102。

④南平市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瀚蓝（南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总投资为 15,383.21 万元，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回瑶村长后坪，项目占地面积约 24.37 亩，设计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100t/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50t/d，二期处理规模 50t/d，废弃油脂预处理规模为 10t/d，项目建设内容为包括餐厨垃圾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包括厂房、办公楼、辅助设备用房及设备基础等。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瀚蓝南平主要通过向政府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通过发电售电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发改批复：《南平市建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南平市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潭发科批（2017）230 号）、《南平市建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南平市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总投资及建设年限变更的批复》（编号：潭发科批（2019）28 号）；b.环评批复：《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瀚蓝（南平）生物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编号:潭环保审函(2019)21号); c.南平市建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编号:潭国土资2019预008号); 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784201900038号; 其他相关合规材料正在申请审批中。

⑤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总投资为 75,432.17 万元,项目位于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 15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规模 600 吨/日,低浓度废水处理规模 300 吨/日)、固化飞灰填埋场(库容约 11.842 万立方米)等 3 个子项目,预留污泥干化厂和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的建设用地。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瀚蓝漳州主要通过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和通过余热发电售电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特许期 30 年,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a.发改批复:《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编号:漳发改审(2019)17号); b.环评批复:《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编号:漳环审(2019)12号); c.不动产权证:闽(2019)华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4 号; 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29201900018 号; e.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29201900026 号(综合楼); f.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629201907170101(综合楼)。

⑥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发行人中标取得,由发行人和政府资本方设立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291.05 万元,项目位于惠安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根据现有的 17 座垃圾中转站,在原址上对其中 16 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整合、改造、提升,城南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并配套建设信息管理调度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以 7 座垃圾中转站为中心,其余站点通过提升改造为过渡性中转站,或者改造为大件垃圾分类、垃圾收集点功能的垃圾收运系统,总体垃圾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1650t/d。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项目审核通过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以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臭气和粉尘处置等;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和

转运车辆等的管理、维修和更新。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合作期满后，项目及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发改批复：《关于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惠发改审〔2018〕79 号）；b.环评批复：《关于〈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环保审〔2019〕表 41 号）；c.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惠安县不动产权 0008552 号；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521200800044 号；e.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521202010047 号、建字第 350521202010046 号、建字第 350521202010045 号、建字第 350521202010044 号；f.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5211911010101-SX-001；3505211911010101-SX-002；3505211911010101-SX-003；3505211911010101-SX-004。

⑦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该项目已经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发行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并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总投资招标预算为 30720.96 万元，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县，项目规划规模为 800t/d，分两期实施，主厂房土建工程近远期一次性建设，近期配套一条 500t/d 生产线，远期预留一条 300t/d。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从政府向项目公司首次交付项目建设用地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发改批复：《关于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编号：湘发改能源〔2020〕17 号）；b.环评批复：《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常环建〔2021〕7 号）；c.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0〕桃自公地 047 号；d.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桃自公建 00073 号；e.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2426202012160101。

⑧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发行人中标取得，后由发行人和政府资本方成立的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平和”）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项目总投资为 56857.72 万元，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建设一座日处

理 11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550 吨/日，采用 1*550 吨的焚烧线，配置一台容量为 12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增加一条 550 吨/日的焚烧线，预留二期建设用地。垃圾储坑和卸料平台在一期工程一次建成，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33 天。配套建设涉及总库容为 53.57 万 m³ 的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瀚蓝平和主要通过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和通过余热发电售电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 发改批复：《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核准的批复》（编号：漳发改审[2018]66 号）；b. 环评批复：《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报告书的函》（编号：漳环审[2019]9 号）；c. 平和县人民政府批复《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平政文〔2019〕51 号）；d. 不动产权证：闽（2020）平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0 号、闽（2021）平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0；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28201800037 号；f.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28202010006、建字第 3506282019000002 号、建字第 350628202100013 号；g.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8201903250102、3506281807200201-SX-001、350628202106250102、3506281807200201-SX-002。

⑨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发行人中标取得，后由发行人和政府资本方成立的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廊坊”）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总投资为 25123.92 万元，项目位于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新华村北，原得胜口砖厂，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 200t/d，协同处理废弃油脂 20t/d；本项目粪便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t/d。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接料分选系统、油水分离系统、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资源化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沼渣处置系统以及管理区工程等。本项目的工程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的工艺路线。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6 年（含计划的建设期 1 年）。瀚蓝廊坊主要通过向政府收取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和粪便处置服务费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 发改批复：《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廊发改环资[2018]313 号）、《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编号：廊发改环资[2019]21号）；b.环评批复：《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关于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廊坊市餐厨垃圾及粪便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廊环安管[2019]4号）；c.不动产权证：冀（2020）廊坊市不动产权第0006245号；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1002201900016号；e.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1002202000011号；f.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31000202103250101。

⑩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

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瀚蓝厦门已于 2010 年中标取得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建成（1500 吨/日）。2020 年，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孝感市政府在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基础上，将厨余废弃物及粪便处理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及公共配套项目统一规划建设为环保产业园，并将以上各子项打包列入 PPP 项目范畴并进行重新招标。该 PPP 项目由发行人中标取得，由发行人和政府资本方成立的项目公司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孝感”）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该项目位于孝感市东北部新铺镇，项目总投资为 122,509.4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规模 2250 吨/日。包括一期 1500 吨/日，以及二期 750 吨/日的基础建设）、厨余废弃物及粪便处理项目（100 吨/日）、餐厨废弃物处理厂（100 吨/日）、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100 吨/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300 吨/日）以及园区公共配套项目。项目合作期限共 27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其他 5 个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所包含子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发改批复：孝发改审批[2018]83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b.环评批复：鄂环审[2018]254 号《省环保厅关于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c.不动产权证书：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 420902201807054；e.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902201811003 号；f.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2201201811150201。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工程）的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孝感市政府批文：《市人民政府关于孝感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孝感政函〔2020〕7号）；b.环评批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孝感市垃圾分类末端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0〕73号）；c.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32372号；d.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XN-2021-00095 号、建字第 XN-2021-00102 号；e.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2201202203040101。

⑪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 PPP 项目

该项目由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开平”）投资建设，项目的入库手续在办理中。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 30 号之 6，总投资为 17464.95 万元。该项目是在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焚烧厂一期基础上，新建 1 条垃圾处理焚烧线，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焚烧厂一期现有处理规模为 600t/d，本项目使用预留 3 号焚烧线规模增加 400t/d，近期将接收恩平的生活垃圾，建成后一期一阶段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1000t/d。瀚蓝开平负责新建垃圾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3 年（含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满，项目移交给开平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a. 发改批文：《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 PPP 项目核准的批复》（江发改开平〔2022〕6号）；b. 环评批文：《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15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三）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关于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的规定，“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国办发〔2015〕42号文，转让-运营-移交（TOT）、建设-运营-移交（BOT）均是PPP项目推荐的运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述BOT、TOT特许经营项目、PPP项目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BOT、TOT特许经营项目、PPP项目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关于BT项目

公司原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投资建设项目、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投资建设项目属于BT项目，该等项目的协议签订在财预〔2012〕463号文出台之前，符合签订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政府均按时支付回购款。财预〔2012〕463号文出台之后，公司与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就政府提前清偿投资成本达成一致，提前终止了上述BT项目，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该等项目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BT项目，相关经营符合财预〔2012〕463号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业务无关、没有经营背景、代政府项目垫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4.1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将相关BOT、PPP等项目在建工程余额转至无形资产核算。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废工程	42,464,874.24		42,464,874.24
燃气工程	85,428,498.35		85,428,498.35
供水工程	213,027,779.51		213,027,779.51
污水工程	2,782,058.88		2,782,058.88
新能源工程	12,298,051.90		12,298,051.90
合计	356,001,262.88		356,001,262.88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重大在建项目（BOT/PPP 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

该项目由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工业园区黄井村北青口，项目合同依据为《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发改批复：《平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2018〕28 号）、《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核准的批复》（漳发改审〔2018〕66 号）；

环评批复：《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环审〔2019〕9 号）；

不动产权证书：闽（2020）平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0 号、闽（2021）平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2820180003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28202010006 号、建字第 3506282019000002、建字第 350628202100013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50628201903250102、3506281807200201-SX-001、350628202106250102、3506281807200201-SX-002。

（2）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该项目由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新华村北，项目合同依据为《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发改批复：《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变更项目招标主体的批复》（廊发改招标[2020]317号）、《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廊发改环资[2018]313号）、《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廊发改环资[2019]21号）、《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法人变更的批复》（廊发改环资[2020]266号）、《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廊发改投资[2020]286号）；

环评批复：《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关于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廊坊市餐厨垃圾及粪便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廊环安管[2019]4号）；

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廊坊市不动产权第000624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10022019000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100220200001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31000202103250101。

（3）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PPP项目

本项目由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项目合同依据为《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PPP项目项目合同》。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发改批复：《关于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审〔2018〕79号）；

环评批复：《关于〈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保审〔2019〕表41号）；

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惠安县不动产权000855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52120080004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521202010047号、建字第350521202010046号、建字第350521202010045号、建字第350521202010044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505211911010101-SX-001、3505211911010101-SX-002、3505211911010101-SX-003、3505211911010101-SX-004。

（4）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该项目由桂平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配套飞灰填埋场选址于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项目合同依据为《桂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发改批文：《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平市环保生态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0〕195号）；

环评批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市环保生态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2〕2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81202151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81202000098 号、建字第 45088120200009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881202012310101。

（5）晋江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该项目由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现厂区红线外西南侧，项目合同依据为《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框架协议》《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之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补充协议》。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发改批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晋发改审〔2020〕143号）；

环评批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晋环评〔2021〕书2号）；

不动产权证书：闽（2022）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490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58220220009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582202300004 号。

（6）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由瀚蓝（福清）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龙江街道苍霞村，项目合同依据为《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框架协议》《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发改批文：《关于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21〕4号）；

环评批文：《关于《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2〕84号）；

用地批复：《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融政土〔2022〕211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2H-07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8120220008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81202200374号（建筑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81202210310101、编号：350181202209260101。

（7）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由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大连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连丰村600号，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北侧空地，项目合同依据为《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服务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发改批文：《关于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大金普发改函〔2019〕139号）；

环评批文：《关于对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00005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213202300012号、地字第210213202200035号；

不动产权证书：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90005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13202210090号、建字第21021320231004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19202212010111。

（8）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PPP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该项目由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孝南区新铺镇群爱村，项目合同依据为《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项目政府、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孝感市政府批文：《市人民政府关于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孝感政函〔2020〕7号）；

环评批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孝感市垃圾分类末端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0〕73号）；

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3237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XN-2021-00095号、建字第XN-2021-0010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2201202203040101。

（9）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PPP项目

该项目由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30号之6，项目合同依据为《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PPP项目合同》。

项目发改、环评批复及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情况：

发改批文：《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PPP项目核准的批复》（江发改开平〔2022〕6号）；

环评批文：《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15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中，除第（5）（9）项的相关工程建设手续还在申办中，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项目的土地用途合法合规，工程建设合法合规，部分尚待办理的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块名称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用途及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万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4）第0600009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联经济联合社地段（狮山增压泵站用地）	2063.10.10	10,042.5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51.06	否

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0601671号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城区“推猪岗”(土名)地段(新桂城水厂用地)	2061.12.27	102,335.10	供水用地	出让	3,542.22	否
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0601990号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南海第二水厂用地)	2053.10.30	200,000.00	工业	出让	4,372.00	否
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0201244号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西街二巷顺延路15号	2052.4.23	8.80	计量站	出让	0.89	否
5	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赣(2016)樟树不动产权第0005423号	樟树市昌傅镇清宜公路南侧	2051.10.30	17,325.00	仓储用地	出让	393.28	否
6	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张家山工业园经开西五路东侧	2068.05.14	21,12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64.29	否
7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2)第0110848号	三山港区唐地岗	2046.9.23	26,373.00	燃气储配站	出让	2,169.62	否
8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63119号	原地块名称为松岗镇石碣新企村“大坑桥”,2019年4月4日换领土地使用权证后拆分为两个地块	2053.11.29	14,381.7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93.70	否
9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63118号		2053.11.29	4,284.7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04)第特190140号	南海黄岐北村公路以西	2054.7.18	9,508.80	仓储用地	出让	618.76	否
1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06)第特060001号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	2052.10.8	7,703.45	工业用地	出让	370.80	否
12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5)号第0202506号	狮山区塘头村“淡元”	2052.10.22	7,867.60	工业	出让	149.39	否
13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0601038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西路中段、环保发电厂以南地段	2064.1.13	65,840.5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22.74	否
14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35363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办事处敦根村委会地段	2055.02.11	10,667.90	批发零售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854.00	否
15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07)第0200138号	苏整朗地段土地使用权	-	3,410.00	工业用地	划拨	78.43	否
16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04)地特120138号	南海九江沙口工业区土地	2054.11.28	4,590.0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67.25	否
17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04)地特120109号	下西洛浦大道开发区土地	2067.5.30	3,040.05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306.48	否
18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03)第140067号	官山城区琴沙围一级泵站土地	-	2,107.68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94.04	否
19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总字第0031065号、字(92)第001872号	西樵镇官山圩二级泵站土地	-	9,423.00	水厂	出让	435.07	否

20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0)第0402448号	官山城区海口地段(旧塘鱼站)	2053.09.10	2,550.7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84.13	否
21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0)第0402449号	官山城区海口地段(塘鱼站)	2053.09.10	1,751.7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26.45	否
22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255585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	2068.09.24	39,956.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839.71	否
23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赣(2017)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681号	信丰县大唐工业园区规划路南侧	2067.12.17	80,011.01	工业用地	出让	707.41	否
24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赣(2018)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948号	信丰县大唐工业园区	-	68,135.60	工业用地	划拨	228.80	否
25	佛山市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0103697号	广东省金融高新区B区(GD0101000563地块)	2053.3.25	14,929.50	商务金融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1,125.95	否
26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DC3304821201739973688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7331号	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2066/1/20	9217.5	工业用地	出让	400.75	否
27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DC3304821201739973864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7334号	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2053/1/23	11043	工业用地	出让	80.98	否
28	佛山市瑞晖能源有限公司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232231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金石大道38号	2056/5/4	4475.9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516.33	否

29	瀚蓝（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闽（2019）常山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074号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海峰管理区深垅100号	2068/4/22	54,781.6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28	否
30	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赣（2020）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2302号	樟树市临江镇临牌线北侧土地	2070/10/19	3716	工业用地	出让	46.80	否
31	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闽（2019）华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54号	华安县经济开发区新社区片区	2049/6/12	8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608	否
32	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闽（2021）华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773号	华安县沙建镇上樟村	-	3216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38.45	否
合计								45,815.7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合法。

6、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其本次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不存在以“名股实债”注资情形，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8、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8.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526,350,758.29 元，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污水处理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环卫服务费等。发行人供水收入、燃气收入由公司与客户结算；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卫服务费收入来自于相应主管部门，电费收入来自电力公司。

上述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卫服务费属于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1）发行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均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收取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 号）、《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2）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保洁服务合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环卫服务费属于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相关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畴，发行人不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情况，不违反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的规定，合法合规。

8.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6,504,537.4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代垫费用。发行人来自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账款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没有经营背景、代政府工程项目融资的情况；不违反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9、涉房企业产业政策合规情况说明

（1）发行人目前无土地储备及拟开发房地产项目，报告期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房地产投资建设的瀚蓝广场商业地产项目（以下简称“瀚蓝广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瀚蓝广场已经停止对外销售，瀚蓝房地产已经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房地产中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贸易，市场经营管理。

除瀚蓝房地产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瀚蓝房地产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瀚蓝房地产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瀚蓝房地产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瀚蓝房地产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6)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瀚蓝房地产的土地权属不存在违法问题；

(7)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瀚蓝房地产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8)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瀚蓝房地产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9)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蓝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报表、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股权，上述受限资产的产生均有合法的依据，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21,699.10	保函、票据、电费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424,589,190.24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256,684,605.41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20,290,949.11	受限资产租赁
无形资产	6,697,981,314.50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1,519,526.25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计	14,186,487,284.61	/

注：（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履行中的质押合同主要是特许经营权质押，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发行人在受限资产明细中分别计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发行人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标的在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中计入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3）瀚蓝海阳、瀚蓝乌兰察布购买的土地和部分设备，在购买时因出让方的银行债务已被抵押给银行，相关的土地过户手续正协调银行办理中，相关资产在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中分别记入无形资产。（4）使用权资产受限，主要是瀚蓝宣城、瀚蓝济宁、瀚蓝淮安租赁的部分设备设施、土地房产因产权人自身的债务问题存在抵押和司法查封，相关资产均正常租赁使用中。

1、货币资金受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35,421,699.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货币资金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227,430.57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1）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笔数较多，质权人为保证金开立银行 （2）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质权人为项目合同对方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644,615.76	票据保证金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7,902,484.32	票据保证金、ETC 押金	
	其他	1,647,168.45	保函、土地复垦、ETC 押金等	
小计		35,421,699.10		

2、质押借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受限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以特许经营权及项下资产进行质押的合同共 38 项，该等受限资产公司在账上分别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2.1 瀚成环境（平洲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年2月1日，瀚成环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2018年佛高质字第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瀚成环境以其所持平洲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瀚成环境于2018年2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叁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同日，瀚成环境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山分行2018年佛项字第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贰亿壹仟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用途为用于平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9,446,500.00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9,758,983.31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76,069,458.01元。

2.2 晋江垃圾发电一期、二期BOT特许经营权（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BOT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

2018年10月23日，创冠晋江与工行晋江分行签订编号为0140800003-2018年晋江（质）字0133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创冠晋江以日处理垃圾1800吨规模的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售电收入、垃圾处理费等收入）作为质押物，为工行晋江分行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32年10月31日期间对创冠晋江享有的债权在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1月8日，创冠晋江与工行晋江分行签订编号为0140800003-2018年（晋江）字0111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亿元，借款期限为至2032年10月1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2.3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提标改建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

2022年5月11日，瀚蓝晋江与工行晋江分行签订编号为0140800003-2021年晋江（质）字0233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瀚蓝晋江以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提标改建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晋江分行自2018年11月8日至2032年10月1日期间在8661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创冠晋江与工行晋江分行2018年11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0140800003-2018年（晋江）字0111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亿元，借款期限为至2032年10月1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份质押合同质押物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01,386.28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3,064,910.67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2,587,150.54 元。

2.4 建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特许经营权

2019 年 10 月 25 日，瀚蓝南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下称“工行建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建阳（质）字 0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在 2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瀚蓝南平以依据《南平市“三线一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二）》及补充协议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收益权（含电费）作为质押物，为工行建阳支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对瀚蓝南平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同日，瀚蓝南平与工行建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建阳字 019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工行建阳支行向瀚蓝南平提供借款 2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年，借款用途为建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扩能项目建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902,107.76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58,901.91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354,986.38 元。

2.5 九江镇明净一期、二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明净提标改造工程

九江净蓝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 2018 年佛高质字第 1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九江净蓝以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九江净蓝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 4047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2 月 1 日，九江净蓝同工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山分行 2018 年佛项字第 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壹仟玖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借款期限为 15 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110,272.66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1,461.8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166,637.71 元。

2.6 樵泰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西樵樵泰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 年 1 月 10 日，樵泰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 2018 年佛高质字第 1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樵泰污水以西樵樵泰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樵泰污水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 3167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538,899.29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1,287.9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66,710.80 元。

2.7 丹灶横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丹灶镇横江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 年 1 月 10 日，丹灶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 2018 年佛高质字第 14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丹灶污水以丹灶镇横江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丹灶污水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 2399.8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

2.8 丹灶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丹灶镇城区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 年 2 月 2 日，丹灶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 2018 年佛高质字第 13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丹灶污水以丹灶镇城区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丹灶污水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 1915.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

2.9 丹灶金沙城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 年 2 月 2 日，丹灶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 2018 年佛高质字第 1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丹灶污水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丹灶污水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 965.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份《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441,939.38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9,587.2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34,130.28 元。

2.10 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年1月10日，南海尚源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2018年佛高质字第10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南海尚源以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南海尚源于2018年1月10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6816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8,197,623.60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5,064,351.51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0,476,584.26元。

2.11 松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年1月10日，松岗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2018年佛高质字第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松岗污水以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松岗污水于2018年1月10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4757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408,274.94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2,683,166.5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6,204,665.62元。

2.12 里水城区污水厂一期、二期污水特许经营权（里水城区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和顺城区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年1月10日，里水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2018年佛高质字第4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里水污水以里水城区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和顺城区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里水污水于2018年1月10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811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

2.13 和桂工业园污水厂污水特许经营权（和桂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年2月1日，里水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2018年佛高质字第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里水污水以和桂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里水污水于2018年2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361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

2.14 禹门污水厂污水特许经营权（禹门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

2018年2月2日，里水污水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2018年佛高质字第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里水污水以禹门污水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里水污水于2018年2月2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182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3份《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7,565,903.38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1,768,020,68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07,873,863.46元。

2.15 绿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2013年9月13日，绿电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质字（千灯湖）第201309180637号《质押合同》，绿电公司以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编号为兴银粤借字（千灯湖）第201309180637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对绿电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亿叁仟壹佰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绿电一厂改扩建项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5,200,585.47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3,677,244.80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54,461,796.9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26,732,950.02元。

2.16 绿电三厂项目（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2018年1月19日，绿电公司与工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佛山分行2017年佛高质字第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绿电公司以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佛山分行对绿电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人民币柒亿叁仟柒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2017年佛项字第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绿电三厂项目（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814,753.9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6,579,341.52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84,275.1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为 856,710,956.72 元。

2.17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2018 年 5 月 22 日，瀚蓝开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江门分行 2018 年质字第 006 号《质押合同》，瀚蓝开平以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编号为江门分行 2018 年项字第 00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工行江门分行对瀚蓝开平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5 年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平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482,906.16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344,546.97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25,567.9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408,893.51 元。

2.18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

2018 年 6 月 1 日，瀚蓝（大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星海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星中银权质字 001 号、2018 年星中银权质字 002 号《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瀚蓝大连以其对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权益以及对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电费的收费权益作为质押物，为编号 2015 年星中银固贷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中国银行星海湾支行对瀚蓝大连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 144 个月，借款用途为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建设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737,454.2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8,054,735.70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8,384,430.4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010,712.63 元。

2.19 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2019 年 3 月 29 日，瀚蓝饶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下称“工行潮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饶平瀚蓝质字第 01 号的《质押合同》，瀚蓝饶平以其售电收入及垃圾处理费服务费收入作为质押物，为工行潮州分行依据编号为 2019 年饶平瀚蓝字第 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瀚蓝饶平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2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建设及置换为建设本项目所形成的负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166,784.71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905,948.01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9,149.1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5,265,747.82 元。

2.20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 年 3 月 19 日，漳州中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云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350667200YSZK201900001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漳州中雁以根据《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所享有的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理费、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在最高限额为陆亿陆仟捌佰零伍万元整的范围内，为建行云霄支行依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与漳州中雁签订的主合同对漳州中雁所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34,385,984.0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659,701.73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3,197.34 元。

2.21 孝感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2019 年 5 月 20 日，瀚蓝孝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长征支行（下称“工行孝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1200012-2019 年长征（质）字 001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瀚蓝孝感以湖北省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孝感支行在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瀚蓝孝感、瀚蓝厦门享有的债权在 8.5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同日，瀚蓝孝感、瀚蓝厦门与工行孝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1200012-2019 年（长征）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 亿元，借款用途为建设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22 孝感二期（餐厨污泥项目）收费权

2022 年 6 月 17 日，瀚蓝孝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下称“农行孝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720220000176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瀚蓝孝感以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合同项下孝感市厨余废弃物及粪便处理项目、孝感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孝感市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园区公共配套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农行孝南支行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42 年 6 月 16 日止的与瀚蓝孝感各种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伍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农行孝南支行与瀚蓝孝感于签订编号为 4201042022000029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用于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PPP 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借款期限为贰拾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孝感一期、二期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3,260,890.43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667,752.79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5,103.8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76,373,366.65 元。

2.23 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根据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厦门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592HT201914855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瀚蓝漳州以其根据《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的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上网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向招行厦门分行根据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享有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贷款用途为于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 日的债权提供担保，质押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24,682,253.9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576,314.2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7,815,045.75 元。

2.24 黄石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权

2019 年 12 月 26 日，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杭州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石杭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0300157-2019 年杭州（质）字 0001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瀚蓝黄石以其在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入等作为质押物，为编号 0180300157-2019 年（杭州）字 0008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工商银行黄石杭州路支行对瀚蓝黄石、瀚蓝厦门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 136 个月，借款用途为置换建设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下负债的主债权提供

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531,046.35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234,616.17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956,813.7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3,511,370.17 元。

2.25 南海危废项目

2020 年 1 月 16 日，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环境”）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4410202001100001201 的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工业环境以因提供焚烧废物处理、重金属污泥处理及物化处理等危废处理服务自项目开始运营时享有的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国开行广东分行为工业环境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39,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的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危废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7,407,968.83 元。

2.26 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收费收益权

2020 年 3 月 23 日，瀚蓝（南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南平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建阳（质）字 00069 号《质押合同》，瀚蓝南平生物以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收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为工行建阳支行根据编号为 0140600002-2020 年（建阳）字 0006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为肆仟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3 年，借款用途为南平市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而享有的对瀚蓝南平生物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阳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收费收益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295,390.05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27,038.31 元。

2.27 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应收账款

2020 年 4 月 21 日，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环卫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应收泉质字第 SX2374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惠安环卫公司以其在《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的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44 年 3 月 6 日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惠安环卫公司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

第 SX2374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壹亿零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建设用款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4,911,768.7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73,354.08 元。

2.28 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权益和收益

2020 年 6 月 15 日，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宣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1700002-2020 年宣州（质）字 000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物，在最高余额为叁亿捌仟万元整的范围内，为工行宣州支行依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与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担保。2020 年 6 月 10 日，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与工行宣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0131700002-2020 年（宣州）字 0002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叁亿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 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925,746.7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4,461,122.83 元。

2.29 万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 年 7 月 9 日，瀚蓝（万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7HT202008984401 的《质押合同》，瀚蓝万载以其根据《万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享有的万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包含电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收入），为招行佛山分行根据和瀚蓝万载签订的编号为 757HT202008984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万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27 日止的债权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272,994.5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099,051.11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3,199.8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433,619.51 元。

2.30 《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收账款

2021年3月18日，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廊坊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廊营业部2021（质）字001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瀚蓝廊坊生物以根据《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所享有的《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在最高余额为叁亿柒仟捌佰肆拾陆万元整的范围内，为建行廊坊分行依据于2021年3月18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与瀚蓝廊坊生物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担保。同日，瀚蓝廊坊生物与建行廊坊分行签订编号为建廊营业部2021（固）字0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壹亿捌仟贰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佰柒拾叁个月，即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35年9月1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60,522,280.48元。

2.31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年4月19日，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云岩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云支瀚蓝质字第001号的《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为2021年云支瀚蓝质字第002号的《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瀚蓝贵阳以其根据《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益（2021年云支瀚蓝质字第001号）和垃圾处理收费权益（2021年云支瀚蓝质字第002号），为中行云岩支行根据与瀚蓝贵阳于同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年云支瀚蓝借字第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壹拾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45,806,216.00元；应收账款账目价值23,912,806.5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02,793,056.08元。

2.32 常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年6月17日，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邮储常德分行”）签订编号为PSBC43-ZY2021061701的《最高额

质押合同》，瀚蓝常德以其根据《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的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为中邮储常德分行根据和瀚蓝常德于同日签订的编号为 PSBC43-YYT2021061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借款用途为瀚蓝常德实施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债权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151,943.35 元；应收账款账目价值 10,997,460.60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914.0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210,384.77 元。

2.33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二期日处理 600 吨规模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安溪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日处理 750 吨规模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安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溪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0140800161-2021 年安溪（质）字 002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瀚蓝安溪以其享有的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二期日处理 600 吨规模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安溪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日处理 750 吨规模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为工行安溪支行对瀚蓝安溪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陆亿叁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合同并约定，本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工行安溪支行享有的与债务人瀚蓝安溪签订的借款金额为叁亿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1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安溪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的编号为 0140800161-2018 年（安溪）字 0013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37,156,563.21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263,974.27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81,274.5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096,815.08 元。

2.34 廊坊嘉德恒信医废特许经营权

2021 年 10 月 8 日，廊坊市嘉德恒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恒信”）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秦行廊坊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嘉德恒信以其根据《廊坊市医疗废物处理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收益权，为秦行廊坊分行根据与嘉德恒信于同日签订的编号为

DKHT11010202100067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享有的，借款用途为用于廊坊市医疗废物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0,162,503.79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20,612.38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1,622.77 元。

2.35 廊坊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瀚蓝（廊坊）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固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解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解放支行”）签订编号 0041000025-2021 年解放（质）字 000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廊坊固废以其享有的廊坊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工行解放支行对与廊坊固废、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厦门”）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在柒亿柒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廊坊固废、瀚蓝厦门与工行解放支行签订编号为 0041000025-2021 年（解放）字 0005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肆亿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4 年，借款用途为置换廊坊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负债性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048,291.0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1,252,798.86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49,349.4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342,782.91 元。

2.36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应收账款

2022 年 3 月 4 日，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生物”）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PSBC44-YYTJM 质 20220304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开平生物以根据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项目合同合法享有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有机废物综合处理项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邮政银行江门分行对开平生物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万元，借款期限为 20 年，借款用途为实施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有机废物综合处理项目）建设的编号为 PSBC44-YYTJM 借 20220304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312,273.68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873.4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8,457,422.78 元。

2.37 惠安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处理费、电费（含补贴）收费权

2022年6月21日，瀚蓝（惠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惠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95HT202208704701《质押合同》，瀚蓝惠安以惠安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处理费、电费（含补贴）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编号为595HT202208704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招行泉州分行对瀚蓝惠安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180个月，借款用途为惠安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建设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7,790,947.63元。

2.38 桂平市环保生态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所属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2022年6月22日，桂平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桂平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浔中银质字第001号《收费权益质押合同》，金山环保以桂平市环保生态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所属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编号分别为2022年浔中银借字第001号、2022年浔中银借字第0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中行桂平支行对金山环保借款本金人民币分别为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分别为168个月，借款用途均为用于桂平市环保生态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合同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62,389,494.57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67,287,481.17元。

3、融资租赁

3.1 2022年11月3日，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业租赁”）签订编号为CIBFL-2022-295-HZ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兴业租赁向绿电公司购买租赁物（污泥处理干化设备、生物柴油系统设备）后出租给绿电公司使用并收取租金，租赁物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转让款支付时转移给兴业租赁，绿电公司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绿电公司还清租金并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所有权归绿电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454.78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976,086.92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9,203,516.46元。

4、股权质押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90003499），农业银行桂城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按照合同规定向发行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5年。发行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并购交易款。同日，发行人、瀚蓝固废、农业银行桂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720190000332），瀚蓝固废同意为农业银行桂城支行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质押物为瀚蓝固废所持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质押借款、融资租赁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担保共计19,742.2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瀚蓝 厦门	瀚蓝大 连	中行大连星 海湾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星中银固贷字0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星中银高保字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8年星中银补字004号）	19,742.26	2015/10/22 至 2027/10/22	连带保证

合计			19,742.26		
----	--	--	-----------	--	--

1.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1.3 银行保函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申请人	担保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元）	担保到期日	保函性质
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南海支行	大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2019/8/25	履约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桃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00,000.00	2022/9/5	履约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南海支行	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0.00	2022/11/22	建设期履约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0,000,000.00	2023/4/8	履约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惠安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10,000,000.00	2023/3/29	履约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黄冈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3,000,000.00	2023/4/2	维护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000,000.00	2023/4/7	营运与维护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000,000.00	2023/6/22	建设期履约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国电投台前县综合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34,110.00	2023/6/24	运行与维护服务履约保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00,000.00	2022/12/19	投标保函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3,243,100.00	2025/10/16	履约保函
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000.00	2022/12/22	履约保函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0,921.76	2023/6/30	工程付款保函
合计			102,638,131.7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担保事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资本性支出承诺：

（1）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工程项目

2020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大连生态”）与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服务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瀚蓝大连生态按合同约定投资建设运营一条垃圾处理能力为 65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套渗沥液处理规模 150t/d，项目总投资约 33,969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2）投资建设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3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瀚蓝（福清）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与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补偿协议》。由瀚蓝福清按合同约定投资建设运营一条垃圾处理能力为 800 吨/日的垃圾焚烧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 41,513.5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信用增进。

（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23.00

亿元，包括10亿元的公司债、8亿元的中期票据、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表，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待偿还余额	到期日期
23 瀚蓝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3. 10. 25	268 日	5. 00	2024. 07. 19
21 瀚蓝 MTN001 (绿色)	绿色中期票据	2021. 06. 30	3 年	3. 00	2024. 06. 30
23 瀚蓝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 11. 10	2 年	5. 00	2025. 11. 10
21 瀚蓝 01	公司债	2021. 11. 23	2 年	5. 00	2023. 11. 23
22 瀚蓝 01	公司债	2022. 06. 07	2 年	2. 50	2024. 06. 07
22 瀚蓝 02	公司债	2022. 07. 18	2 年	2. 50	2024. 07. 18
合计	—	—	—	23. 00	—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非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也均未曾进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其经营和投融资行为均按照市场化运作，偿债资金来源于企业自身经营收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中，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2）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

2013年9月，国家审计署下派的审计组对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省审计厅、佛山市审计局相应开展对佛山市国资系统所有企业地方性债务审计工作，该项审计工作暂未向发行人反映审计结果。2012年至今，国家审计署未对发行人进行单独的专项审计。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不在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的范围内，且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所披露的违规融资、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情形。

2、关于瀚蓝（济宁）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系根据瀚蓝济宁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中科”）于2019年10月签订的《二期资产转让协议》，由瀚蓝济宁收购二期项目在建资产，并对二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2020年9月，济宁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城管局”）与瀚蓝济宁等签订《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改扩建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瀚蓝济宁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由瀚蓝济宁运营二期项目，并取得垃圾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补贴费及其他收入的权利。2020年下半年项目试运行并于2021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因二期项目系济宁中科一期项目的改扩建，一、二期项目存在发电汽轮机组等设备共用的情况，瀚蓝济宁于2020年8月与济宁中科等签署《二期项目共用设备租赁协议》。2020年10月31日济宁中科一期项目已关停，从2020年11月1日起的发电均系由瀚蓝济宁运营的二期项目发电。2021年1月，瀚蓝济宁已取得济宁中科和济宁市城管局《关于同意瀚蓝（济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独立结算上网电费的函》。截至2021年12月末，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供电公司”）因瀚蓝济宁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及未与其签署《购售电协议》，未能确认瀚蓝济宁发电运营权，累计未结算电费61,825,764.00元。济宁供电公司已暂停支付济宁中科2020年10月31日以后的电费。瀚蓝济宁发电业务独立运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瀚蓝济宁基于上述情况于2020年10月31日以后未确认电费收入。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瀚蓝济宁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172,197.36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发电权问题正在处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瀚蓝济宁仅是发行人的3级子公司且不是主要子公司，发行人2021年度已经计提瀚蓝济宁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29,172,197.36元，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进行专章约定，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违约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对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进行专章约定，明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约定合法有效。

六、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具备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发行尚需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30日



经办律师：郑海珠

刘伟华